关于举办第三届东北地区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引导东北地区研究生关注公共管理实际问题，提高其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在公共管理高等教育中推广案例教学方法，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在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大连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东北大学文法学院联合主办，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承办第三届东北地区公共管理研究生案例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相关背景

本项赛事旨在通过社会调研、案例撰写与分析、现场论辩等方式，提高MPA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在MPA教育中进一步推广案例教学法，促进东北地区院校相关学科建设与发展，为东北地区公共管理类应用型人才培养贡献力量。大赛将联合多方力量，努力将赛事办成在研究生群体、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社会中有较大影响力，被国内外广泛认可的中国东北地区高层次赛事。

二、组织架构

“东北地区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组委会秘书处、当届赛事执行委员会。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决策与协调，由主办单位、联合主办单位、MPA培养单位等有关负

责人组成。第三届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组委会具体工作。

三、参赛对象

以MPA在读研究生为主，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在读研究生和MPA毕业生也可参与组队。

四、大赛报名

第三届东北地区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于2026年9月15日正式启动报名，具体报名事项详见附件。

五、评选费用

通过文本检查的有效作品队伍，需按照每篇1000元的标准缴纳评选费，请所在单位MPA管理部门统一办理本单位所有参赛队伍的缴费手续。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六、会务组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办公电话：0451-86402929。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徐露

大赛组委会邮箱：mpa@hit.edu.cn。

附件：1.第三届东北地区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工作方案

2.第三届东北地区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报名表

3.第三届东北地区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参赛案例基本结构及排版要求

4.第三届东北地区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初赛评分细则

东北地区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组委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代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